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7-72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11.31 亿元
- 2、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生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9500 万元及 14 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中敦化、平乐、天门、汉寿、乐安、紫云、黄平、三都 8 个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3621 万元，总计 11312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457,505,375 股，发行价格为 9.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54,799,987.5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79,801,548.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5,836,262.86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到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13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比例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14 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	243,899.89
2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50,636.66
3	偿还银行贷款	123,047.08
	合计	417,583.6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含利息)
1	14 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	120,523.70	123,431.52
1.01	敦化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567.15	24,141.87
1.02	平乐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39.74	20,611.22
1.03	天门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217.14	11,487.83
1.04	汉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258.44	11,753.85
1.05	乐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304.79	13,540.35
1.06	紫云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107.84	5,801.22
1.07	黄平凯迪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9,275.87	7,122.91
1.08	三都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978.13	10,010.16
1.09	广元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	5,547.77	0.23

	司		
1.10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636.61	4,016.01
1.11	桂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15.28	0.00
1.12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59.16	0.00
1.13	嫩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315.76	0.05
1.14	凤冈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14,945.81
2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	11336.75	39,299.91
3	偿还银行贷款	122,941.31	267.90
	合计	254801.76	162,999.33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2.9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巨潮网2017-29号公告）

2017年5月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95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7年5月9日，公司对此次归还募集资金事项予以了公告。

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

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沉淀资本，在充分考虑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和14个在建生物质建设项目后期进度安排以及公司生物质发电生产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9500 万元及 14 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中敦化、平乐、天门、汉寿、乐安、紫云、黄平、三都 8 个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3621 万元，总计 113121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业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根据建设进度计划，14 家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中敦化、平乐、天门、汉寿、乐安、紫云、黄平、三都 8 个项目，共剩余定增募集资金 104469 万元。2017 年 5-9 月，上述 8 个项目未进入施工高峰期，主要工程量为场平、厂前道路、主厂房基坑开挖及设备材料招标、备货阶段，对资金的需求较低。经过测算后，5-9 月计划投入建设资金 20848 万元，能充分满足上述 8 个项目的施工准备期和前期土建费用。本次使用 83621 万元募集资金属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林业生态文明项目原计划分 5 年投入，本次使用 295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最后 3 年拟投入的资金范围内，属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通过以部分暂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

按照最长补充十二个月计算，公司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919.85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2个月有效期到期前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资金归还具体计划如下：

根据建设进度计划，上述8个生物质发电厂项目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按季度进行分步归还，安排如下：

2017年9月归还31904万元，用于2017年10-12月建设进度资金需要；

2017年12月归还26714万元，用于2018年1-3月建设进度资金需要；

2018年3月归还25004万元，用于2018年4-6月建设进度资金需要。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合计归还资金113,121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11.31亿元的暂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2. 公司此次将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短期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31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11.3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31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经核查认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对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凯迪生态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凯迪生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凯迪生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 2、凯迪生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0日